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康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积极支持公益慈善事业、任期深耕疾贫济困。分析振兴、教育医疗、环境保护等领域、已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为更坚实地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出货设立江苏省华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公司于 2011年12月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申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基金会的议案》,同意公司捐资入民币 2.000 万元作为原始基金发起设立基金会。2021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民政广(关于同意成立江苏省华泰公益基金会的批发() 苏民慈社[2021]33号),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设立"江苏省华泰公益基金会",江苏省民政厅担任基金会的业务主管单位。

2022年3月1日,江苏省民政厅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正式成立。相关登记

□ 2022年3月1日,江苏省民政厅颁发《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基金会正式成立。相天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20000MJ55353613 名称;江苏省华泰公益基金会 业务范围:(一)资助战与困难群体;(二)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遭受损害的群体以及相关的救助项目:(三)资助扶老、恤病、助残、助学、优抚等符合(慈善法)规定的慈善项目和社会公益事业;(四)资助公益慈善。志愿服务、社会工作等领域专业人才发展、服务设施等教硬件建设。 本次设立基金会的出资金额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02%。对公司目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未来、公司将结合经营业绩等情况持续向基金会捐赠,更规范、专业、透明地履行社会责任,并通过基金会汇聚更多力量推动公益慈善事业少佃。但进社全公平正义。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4日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债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的公告

上 1月 円У 公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推确性和完整性亲担户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 日完成 10 亿美元的三年期 固定利率美元债券(以下简称"本体债券")的发行。本公司已向奢港除会多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申请批准本次债券以仅向专业投资者(定义见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第 37 章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证券及期货条例)发行债务证券的方式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及买卖。本次债券的 古及买卖批准于 2022 年 3 月 4 日开始生效。特此公告。

#号:临 2022-1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全资 附属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

1.名称: Pioneer Reward Limited 2. 注册地点: OMC Chambers,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4 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股票简称: | 杭州银行 | |
| 股票代码: | 600926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澳洲联邦银行 | |
| 住所: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萨塞克斯街 201号 1号楼一层 | |
| 通讯地址: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萨塞克斯街 201号 1号楼一层 | |
| 权益变动性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 |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牵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参款。或与之相中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公客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包集办》》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现股实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后规性输入,并在中国证券是估销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来在本报告书中或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六、信息披露义务人保证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推确性、完整任来很小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Ė | 、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 | 第一节 释义 | |
| | 木根告书中 除非早有说明 下列词语且有以下会♡. | |

| 441K [1 [1 [1] [N/1L/2] | 日 りしワリ, | /] P P Z N P A . |
|--------------------------|---------|---|
| 本报告书 | 指 | 澳洲联邦银行出具的本《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转让方、 CBA | 指 | 澳洲联邦银行 |
| 杭州银行、上市公司 | 指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杭州城投 | 指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杭州交投 | 指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CBA 与杭州城投和杭州交投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相关协议》 | 指 | CBA 与杭州银行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交易事项相关的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本 次股份转让 | 指 |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杭州城投和杭州交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台计受让 CBA 特有的上市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593,600,000 股 (占杭州银 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10%)的行为 |
| 标的股份 | 指 | 杭州城投和杭州交投拟以协议方式自 CBA 受让的上市公司共计593,600,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 | 现总数与 | 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 | 澳洲联邦银行 |
|--------|---|
| 成立时间 | 1991年4月17日 |
| 注册地址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萨塞克斯街 201号 1号楼一层 |
| 主要负责人 | Matthew Peter Comyn(首席执行官) |
| 注册资本 | 作为离岸主体、澳洲联邦银行没有注册资本。 澳洲联邦银行已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发行的普通股数额为1,706,391,603 股。 |
| 注册登记编号 | 澳大利亚公司号 123 123 124 |
| 企业类型 |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公开上市公司 |
| 经营期限 | 无法定经营期限(本项在澳大利亚不适用) |
| 经营范围 | 澳洲联邦银行是澳大利亚市场上领先的全方位金融服务机构之一。主要在澳大利亚及新西兰展开业务。澳洲联邦银行同时也在英国 欧洲 北美及亚洲 包括北京和上海的分支机构)展开业务。澳洲联邦银行的产品和服务包括零售业、私人银行、公司业务、机构业务、财富、保险及投资业务。 |
| 通讯地址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萨塞克斯街 201号 1号楼一层 |
| 通讯方式 | 澳洲联邦银行上海分行:+86 21 6123 8900 |

由于在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进行广泛交易,澳洲联邦银行没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 姓名 | 曾用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 家或地区的居留 权 | 在 CBA 任职情况 |
|----------------------------------|---|----|------|-------|-------------------------|---------------|
| Catherine Brighid Livingstone | 无 | 女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无 | 董事长 |
| Shirish Moreshwar Apte | 无 | 男 | 英国 | 新加坡 | 印度 | 董事 |
| Genevieve Bell | 无 | 女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英国 | 董事 |
| Julie Birgitte Galbo | 无 | 女 | 丹麦 | 丹麦 | 无 | 董事 |
| Peter Geoffrey Harmer | 无 | 男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无 | 董事 |
| Paul Francis O' Malley | 无 | 男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无 | 董事 |
| Simon Paul Moutter | 无 | 男 | 新西兰 | 新西兰 | 英国 | 董事 |
| Mary Louise Padbury | 无 | 女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无 | 董事 |
| Anne Louise Templeman | Anne Louise Templeman – Jones; Anne Louise Jones | 女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无 | 董事 |
| Robert John Whitfield | 无 | 男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无 | 董事 |
| Matthew Peter Comyn | 无 | 男 | 澳大利亚 | 澳大利亚 | 无 | 总经理和首 席执行官 |

| 截 | 5%的情况 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杭州锦 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 | 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 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 、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 |
|----|--|---------------------------|------------------|
| 序号 | 上市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上市地点 |
| 1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6.09%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2 | Countplus Limited | 35.85% |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
| 3 | Pexa Group Ltd | 23.90% |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 |
| 4 | Trade Window Holdings Limited | 22.37% | 新西兰证券交易所 |
| 5 | Vietnam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Joint Stock Bank | 20.00% | 胡志明市证券交易所 |

5 Joint Stock Bank 20,00% 前年明市並券交易所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了配合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战略并满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本回流需求,有效应对疫情对其本国经济的冲击,信息披露义务人找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杭州银行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口,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无限售流通股共计923,238,400股。本次权 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杭州银行的无限售流通股将由923,238,400股减少至 6,638,400股,持股比例由占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15.57%减少至占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

至 29,638,400 股,1742 本的 5.56%。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对简允。 2022年2 月 2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城投和杭州交投共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13.94 元,股的交易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银行 593,6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 329,638,4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56%,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

的监管账户的合称》支付股份总转让价款、且任何股份转让总价款未从联合监管账户中被撤 回; (5)各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署 并准备完毕应由其准备的过户登记申请文件; (6)不存在任何适用而有效的整会或类似法令,其后果将是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次 交易,或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2.股份转让总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2.股份转让总价款支付的前提条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 认书》;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 认书》; (2)杭州银行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股份转让外汇变更登记; (3)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本次交易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对应的资金已经(股份转让协议)规定从联合监管账户中的股份转让总价数增少付人自己取得担应的完税证明/免税证明。 在上述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向监管银行发出 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支付至转让方账户。 (六)协议签订时同 2022年2月28日。 (七)协议的生效,修改、弃权和终止条件 1、生效:(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日起生效。 2.修改: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政府机关的要求、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须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正式签署日起生效。 2.修改:者因法律法规的变更、政府机关的要求、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须对(股份转让协议)的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正式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 3.奔权:任何一方可随时放弃要求另一方遵守(股份转让协议)如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但必须由弃权公案书由面文件并确定。该等弃权并不构成该方对于其他情况下的相同承诺、义务或条件的弃权,也不构成对其他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的系权。

ョ 王 印版 [7]: (1)《相关协议》或《股份转让协议》由于任何原因在交割前终止:或者 (2)在交割日后的 12 个月内,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尚未从联合监管账户全额支付至转让 方账户。 无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是否均已满足,自《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从联合监管账户支付至转让方账户期间的过渡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除《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外、不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杭州银行的剩余股份。 (二)协议的生效 《相关协议》自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银行正式签署日起生效。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来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私报告书签署日,信自地露义务人尸按有关期它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

第六节"女在人性全报告书签署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杭州银行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 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 信息披露入人声明 信息披露入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 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澳洲联邦银行(盖章)

备查文件
- . 备查文件
- . 各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名单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页人的对切石中及旧总及新人。 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城投、杭州交投签署的《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5.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杭州银行签署的《关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一与交易 事项根关的协议》.
— 、备置地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澳洲联邦银行(董章)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澳洲联邦银行(盖章)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主要负责人(签名);Matthew Peter Comyn 日期;2022年3月3日

| 上市公司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ė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 |
|--|---|-----------------------|----------|----------------------------------|--|
| 股票简称 | 杭州银行 | 股票代码 | | 600926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澳洲联邦银行 | 信息披露义务 地 | 人注册 | 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悉尼萨 塞克斯街 201号 1号楼一层 |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 化 | 増加□ 减少 ☑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力 | (| 有□ 无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 为上市公司实 人 | | 是□ 否☑ |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 协议转 | il 🗸 | |
|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 间接方 | 式转让 🗆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口 | | 执行法院裁定 □ | | |
| | 继承 🗆 | | 贈与 🗆 | | |
| | 其他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 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923,238,400股 持股比例:15.57% | |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 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29,638,400股 持股比例:5.56% | |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 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 式 | 时间:2022年2月28日 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减持 | |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 是□ 否□ 不适用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 是□ 否【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 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间入仪皿又刿似百卫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 股票简称: | 杭州银行 | |
| 股票代码: | 600926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益乐路 25 号杭州城投大楼 | |
| 权益变动性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 | |
| 签署日期.一○- | 二年二月二日 | |

|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 指 | 抗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城投 | 指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澳洲联邦银行 | 指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 杭州交投 | 指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澳洲联邦银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杭州城投于 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杭州城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杭州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00%)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准则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年修订)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是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杭州市 | 「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成立时间 | | 2003 € | 2003年8月8日 | | | | |
| 注册地址 | | 浙江省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冯国明 | 3 | | | | |
| 注册资本 | | 人民币 | 657,164 万元 | | | | |
| 统一社会信息 | 目代码 | 91330 | 100751708923K | | | | |
| 企业类型 | | 有限等 | 仟公司(国有控股) | | | | |
| 经营期限 | | 2003 € | F 8 月 8 日至 2053 年 8 月 7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须经批准的项目 | 1,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 | |
| 通讯地址 | | 浙江省 | f杭州市益乐路 25 号杭州城投 | 大楼 | | | |
| 通讯方式 | | 0571- | 58581187 | | | | |
| | : 要股东 | 基本情况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 | | | | 持股比例 | | |
| 1 | 杭州市 | 人民政府 | | | 89.02% | | |
| 2 | 浙江省 | 财务开发有 | 限责任公司 | | 9.89% | | |
| 3 | 国开发 | 展基金有限 | 公司 | | 1.09% | | |
| | 息披露 | 义务人董 | 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 | | | |
| 截至本 | 报告书 | 签署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三 | E要负责人的 |]基本情况如下: | | |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或 地区居留权 | 长期居住地 | 职务 | | |
| 冯国明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 | 党委书记、董事长 | | |
| 李红良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 |
| 郭东晓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 | 党委副书记、董事 | | |
| 陶俊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 |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 | | |
| 吳桂才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 沈卓恒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 +2 +- /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 赵志仁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 | | |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 叶淦平 | 女 | 中国 | 否 | 十四 | | | |
| NAC NAC 全 科 和 和 4 | | 中国中国 | 否 | 中国 |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 | |

直接持有杭州热电股份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自身被需义多人多年来一直与杭州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看好杭州银行未来发展前景。本次双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多人将进一步深化与杭州银行之间的业务合作,通过业务互动,带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杭州银行双方的业务发展,提升双方的价值。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节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按露及其他相关》名 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 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杭州银行股份、 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5年内不得转让。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 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杭州银行任何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全资子公司杭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银行股份 5,758,263 股, 持股比例 0,10%。

比例 0.1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杭州银行 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普通

股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对情况 2022年2月28日,澳洲联邦银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杭州交投签署了《澳洲联邦银行与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3.94元/股的交易价格受让澳洲联邦银行特有的杭州银行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股数(股) 股东名称

(四)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受让方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支付币

(15) 应时对北部公内河北部公内河北部公司,在15公时,163公时,

(1) 获得中国银行保险监管官建金风云加口血量四人,现代的人工。 的批复文件: (2)各方已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本次交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披露了所需的权益变动公告; (3)转让方已和各受让方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有效; (4)各受让方已然较限版份转让协议的约定间联合监管账户(指信息披露义务人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和杭州交投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和杭州交投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的合称)支付股份总转让价款,且任何股份转让总价款未从联合监管账户中被描回;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国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
—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信息;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从州交投与澳洲斯邦银行签署的《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备置地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杭州银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冯国明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股票代码 600926

|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 |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仙林桥直街 3 号 1501 |
|--|---|-----------------------------|--|
| 名称 | 司 | 注册地 | 室 |
|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 増加√ 减少□ 不变□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第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上市公司 实际控制人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 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 | 协议转让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贈与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及 的股份数司已发行 上市公例 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 296,800,000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5.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变 动的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2 年 2 月 28 日 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增持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 资金来源 | 是√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否√ |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上市公司名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股票上市地点: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杭州银行 |
| 股票代码: | 60092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
| 通讯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6 楼 |
| 权益变动性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 |
| 签署日期:二〇二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 一 木根失業系信息 | 年二月二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客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20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性文体编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包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里日、除本报告书整露的信息(新发生)、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周雷经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股东资格的审批、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刘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张证本报告书不存在底板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推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 | |
|---|-----|---|
|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 | 有说明 | ,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
| 上市公司、杭州银行 | 指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926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交投 | 指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澳洲联邦银行 | 指 |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
| 杭州城投 | 指 | 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股份转让协议》 | 指 | 澳洲联邦银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杭州城投于2022年2月28日签署的《澳 测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
|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 指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杭州交投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杭州银行无限售条 作流通股 296,800,000 股股份 (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00%)的 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
| (准則 15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 书》(2020 年修订)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 第二节 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基本情况 | 义务人 | |

| 成立时间 | | | 2003年11月11日 | | | | |
|---|-----------|--------------|---|--------------|------------------------------------|--|--|
| 注册地址 | |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 | | | |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经营期限 | | 章舜年 | 章舜年 | | | | |
| | | 人民i | 人民币 200,000 万元 | | | | |
| | | 91330 | 91330100754435406T | | | | |
| | | 有限了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2003年11月11日至长期 | | | | |
| | | 2003 | | | | | |
| 经营范围 | | | 市政府授权经营的国有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通讯地址 | | 浙江?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6 楼 | | | | |
| 通讯方式 | | 0571- | 0571-85778137 | | | | |
| (= |)主要股东 | 基本情/ | 兄 | | | | |
| 序号 | 股东名 | 称 | | | 持股比例 | | |
| 1 | 杭州市 | 人民政府日 |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90.00% | | |
| 2 | 浙江省 | 财务开发有 | 有限责任公司 | 10.00% | | | |
| 二、 | 言息披露:本报告书 | 义务人董 签署日, | 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 | 及主要负责人 | 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件别 | 国籍 | 是否取得境外其他国家: 地区居留权 | 或 长期居住地 | 职务 | | |
| | 111.703 | | | | | | |
| 姓名 章舜年 | 男 | 中国 | 否 | 中国 | 董事长 | | |
| 姓名 章舜年 郦仲华 | 男男 | 中国 | 香香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 | |
| 姓名 章舜年 郦仲华 朱一民 | 男男 | 中国中国 | 否否 | 中国 | 董事、总经理 董事 | | |
| 姓名 章舜年 郵仲华 朱一民 王初琛 | 男男男 | 中国中国 | 否 否 否 | 中国中国 |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 | |
| 姓名 章舜年 哪仲华 朱一民 王被荣 | 男男男 |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 香 香 香 香 |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副总经理 | | |
| 姓名 章哪中华 朱一民 王丁 英 益 民 | 男男男男男男男 |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 香香香香香香 |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 | | |
| 姓名 章舜年 哪仲华 朱一民 王被荣 | 男男男 |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 香 香 香 香 | 中国中国中国中国 | 董事,总经理 董事 董事 副总经理 | | |

行股份 5%的情况
整全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金到或超过按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多年来一直与杭州银行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看好杭州银行未来发展前景。本次权益变动后放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进一步深化与杭州银行之间的业务合作,通过业务互动,带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杭州银行双方的业务发展,提升双方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杭州银行对方的业务发展,提升双方的价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未来2个月内的特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杭州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为人本次交易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根据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交易取得的价利等,是被查及对各位人企业。其中不得转让。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机州银行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有杭州银行任何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有有杭州银行至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2年2月8日,澳洲联邦银行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杭州城投签署了《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报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13.94元,份的交易价格受让澳洲联邦银行持有的杭州银行 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杭州银行 296,800,000 股股份,占杭州银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本的5.00%,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东名称 股数(股) 股数(股) 296,800,000 5.00%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转让方: 澳洲联邦银行 2、受让方: 杭州交投(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城投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转让方持有的杭州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分别向两家受让方出 售。两家受让方购买的股份数量分别为 29,680 万股(各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杭州银 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合计 59,360 万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 本的 10%)。

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5%),合计 59,360 万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目杭州银行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三)转让价款
本次权益变动的每股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前三十个交易日杭州银行股票成交动的每股价格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前一日收盘价的 90%)。根据前途原则,各方同意,受止方购实转让方所转杭州银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3.94 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协款总额为人民币 8,274,784,000 元,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杭州城投各向转让方次方的价格或额为别为人民币 4,137,392,000 元。
自(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如杭州银行审设通过并实施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配股等行为导致杭州银行股票价格和/或股份数量(依适用情形而定)需要根据人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除火除息处理的,则受让方的股份转让价款和/或股份数量(依适用情形而定)将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所述的调整机制作相应调整。(仅10股份转让协议)对述的调整机制作相应调整。(仅10股份转让协议)对述的调整机制作相应调整。(20股份转让协议)对效的约定向转让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15) 版以實施上的文月內別)

中为人民币。

全受让方特根据修验榜技让协议》的约定向转让方一次性全额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支付币种为人民币。

各受让方支付股份转让总价款的资金来源为合法合规的资金,且各受让方不存在违反中国境内反洗钱,反腐败,商业贿赂及反恐怖赔资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证监会,人民银行及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各方同意,各受让方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就本次交易出具确认意见后的两个工作日内,且 全方在向中回证券登记转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出申请之前,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方式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全额支付至相关监管账户。
(五)交易的前提条件
(五)交易的前提条件
标的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
标的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
标的股份交割的前提条件
(2)各方已按适用法律的要求为本次交易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且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就本次交易披露了所需的权益变动公告。
(3)转让方包和各受让方一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本次股份转让的申请,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确认意见且该等确认意见持续看效。
(4)各受让方已学校报(股份转让比划)的约定向网长监查账户(指信是披露义务人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的各种及分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的各种及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的各种文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的各种文付股份转让价的为实出,且任何股份转让总价款大规格公司上海市分行开立的监管账户的各种文付股份转让价价款,且任何股份转让总价款大规格。 行开立的监官账户的谷标/文符股份总转让价额,且任何股份转让总价额本从联合监官账户中被撤回; (5)各方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要求签署 并准备完毕应由其准备的过户登记申请文件; (6)本存在任何适用而有效的禁令或类似法令,其后果将是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完成本次 交易,或可能致使本次交易无法实现或不合法。 2.股份转让总价数支付的前提条件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向监管账户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支 社会性认定账户的的增足件,

付至转让方账户的前据条件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并出具《证券过户登记确....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向监管账户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总价款净额支付至转让方账户的前提条件为;
(2)杭州银行完成外商投资企业股份转让外汇变更登记;
(3)转让方基于本次交易应缴纳的所有税款对应的资金已按《股份转让协议》规定从联合监管账户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中文付,且已取榜相应的完税证明,免税证明。在上述事项全部完成之目后,转让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问监管银行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总价款中文付,且已取榜相应的完税证明,免税证明。在上述事项全部完成之目后,转让方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问监管银行发出不可撤销的付款指令,将股份转让总价款中发付。且已取转让方账户。(六)协议签订时间。2022年2月28日。(七)协议的生效、修改、养权和终止条件1,生效、(银份转让协议)》自各方正式签署书面之供的方式进行。2.修改;若因法律法规的变更,政府机关的要求、不可抗力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须对(股份转让协议)》进行任何修改、修订或补充必须以各方正式签署书面文件的方式进行。3.亦权、任何一方可随时放东要求另一方建设"各股份转让协议》则下的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但必须由弃权的一方正式签署书面文件并确定。该等弃权并不构成该方对于其他情况下的相同承诺、义务或条件的转权。也不构成对其他任何承诺、义务或条件的方程、代价,以下价值,不可以以下价值,不可以以下价值,不可以以下价值,不可以可以被补证的"人",这一个人,以下价值,不可以可以被补证的"人",这一个人,以下价值,不可加到应发达了目起立即生效;或(10百段份转让协议》。第日制定,大时,其他自然会方一方于交别目前发现另一方严重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该终任在中的面通知发送之目起立即生效;或(3.在转让方式者名受让方一方于交别目前发现另一方产军违反其在《股份转让协议》,该终任,在下的工作301户以近时,对方形式,是位于不知实数率从发达有面通知绝为方处。《股份转让协议》,或有知识的工作301户以正进价,与约方书面通知绝为方处。《股份转让协议》,或有知识的工作。第十分,其他重大事项、可约方的通知是的方处,提供的转记、第一个有限,对方,其他重大事项。第一个有限,对方,其他重大事项。

法定代表人(签章):章舜年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1.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域报与澳洲联邦银行签署的《澳洲联邦银行与杭州市城市建设投策型有限公司和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置地点

1.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杭州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章舜年 签署日期:2022年3月3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 称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 地 |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庆春路 46 号 |
| 股票简称 | 杭州银行 | 股票代码 | 600926 |
| | 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注册地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 33 号交投科创中心 A 座 1502 室 |
|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 化 | 増加√ 减少□ 不変□ | 有无一致行动 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 E D # 1/ | 信息披露义务 人是否为上市 公司实际控制 人 | E D 74/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5 🗆 | 协议转让✓ |
| 权益变动方 式(可多选)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 □ 其他 □ | | 间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磨与 □ |
| 信息披露义 | | | 1 |

| ŀ | 上市 | i 公司 股东 | 第 | た□ □ V 公司实际控制 人 | |
|-------|--------------|-------------|--------------|---|----------|
| | |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 协议转让✓ |
| l | are 16 | |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 间接方式转让 □ |
| 权益式(印 | 1 发 双 | ,0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 |
| | I((- | 1 35 14 | | | 贈与 🗆 |
| l | | | | 其他 🗆 | |
| | 务拥股占 人有份上 | 行股 | 前的及司 | 股票种类。 未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0 股 持股比例: 0% | |
| | 本动露有份动 | 权信务益量例 | 变披拥股变 |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 296,800,000 股 变动比例, 增加 5.00% | |
| | 中的的式 | 1 间 及 | 益动方 | 时间:2022年2月28日 方式:通过协议转让增持 | |
| | 是披露 披源 | 已充资金 | 分来 | 是√ 否□ | |
| | 信务于月持 | 披露否 是来12 | 义拟个增 | 是□ 否√ | |